

捷太格特密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年产特种密封材料 1900 万个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一〇四号主席令（2022 年 6 月 5 号实施）、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2023 年 8 月 23 日，捷太格特密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年产特种密封材料 1900 万个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6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捷太格特密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原名：光洋（无锡）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霞路 6 号，自有厂房进行生产。现有项目：一期“年产 1800 万个油封建设项目”、二期“年产油封 2800 万个扩建项目、年产油封 2800 万个扩建项目环评补充报告”、三期“新增清洗工序改扩建项目”，以上均已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新建仓库及附属设施项目”、“光洋（无锡）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为环境影响登记表，已通过备案登记。现有项目产品及规模为：年产特种密封材料（油封）4600 万个。

为满足市场需求，在现有厂房内扩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新增特种密封材料 1900 万个。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规模为：年产特种密封材料 6500 万个。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1]7070 号】。于 2023 年 3 月进行生产调试。2023 年 4 月 12 日~1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3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2.77%。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包括“以新带老”）。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数量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

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1）模具预热机增加 2 台，此设备工作中无污染，此变化对环境无影响。（2）粘合剂涂布机增加 1 台，此设备工作中产生有机废气和危险固体废弃物（废粘合剂）。洗净喷砂一体机增加 1 台，此设备工作中产生粉尘废气、清洗废水、一般固体废弃物（废砂）、危险固体废弃物（表面处理废液）、设备噪声。因产能未变，原辅材料用量不变，有机废气和粉尘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分别经二级洗涤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原有的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不变，不会对大气环境增加不利影响。危险固体废弃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对环境无影响。另外，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达标，且厂界四周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新增设备噪声不会增加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

2、污染防治设施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中申报“预混、涂布、干燥废气经过滤棉+光氧等离子一体机+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实际建设中“预混、涂布、干燥废气经二级洗涤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此变化针对预混、涂布、干燥废气成分主要为甲醇、乙醇、异丙醇等废气易溶于水的特点，减少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负荷，有利于提高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同时增加活性炭箱体填充量，因此不会降低废气处理效率。

新增的喷淋塔产生的喷淋废水通过现有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对水体环境无影响。

3、废水走向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

“间接加热蒸汽冷凝水”排放去向由雨水管网改为冲厕用水，可以节约用水，同时对水体环境产生有利影响。

4、危险固体废物数量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生产实际产生量，危废“表面处理废液、浓缩废液、污泥、废膜组件”的环评申报量需作调整，表面处理废液（HW17 336-064-17）产生量由 403.9 吨/年调整至 402.9 吨/年；浓缩废液（HW17 336-064-17）产生量由 380 吨/年调整至 384 吨/年；污泥（HW17 336-064-17）产生量由 12 吨/年调整至 14 吨/年；废膜组件（HW49 900-041-49）产生量由 0.2 吨/年调整至 2 吨/年。以上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环境无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和苏环办[2021]1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化属于一般变动。

对照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脱脂废液、磷化废液、模具等清洗废液，均作为危废处置。（2）脱脂后清洗、磷化后清洗、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废水、制纯废水，一道排入厂内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化学混凝气浮+MBR 处理+UF 处理+RO 处理+三效蒸发）处理后回用于脱脂磷化装置生产线，不外排。（3）间接加热蒸汽冷凝水用作冲厕，生活污水经厂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1）（1 栋车间）喷砂工序产生粉尘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其经集气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2）（1 栋车间）预混、涂布、干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以“甲醇、非甲烷总烃”计，其经集气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洗涤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3）（2 栋车间）加压成型及二次成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计，其经集气收集后，由 1 套“过滤棉+光氧等离子一体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2 排气筒排放。（4）（1 栋车间）加压成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计，其经集气收集后，由 1 套“过

滤棉+光氧等离子一体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3 排气筒排放。（5）（1 栋车间）混炼、加压成型工序产生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计，其经集气收集后，由 1 套“过滤棉+光氧等离子一体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4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计。以上废气通过车间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混炼机、加压成型机、精加工机、恒温槽、打砂机、自动磨刀机、空压机、蒸发器、废气处理装置配套风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种类、处置去向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表面处理废液、废活性炭、废油桶、浓缩废液、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磷化渣、污泥、废粘合剂、废油脂、废膜组件、含溶剂废抹布/手套、含油废抹布/手套，以上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砂、废橡胶、不合格品、收集粉尘，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危险固体废弃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须建立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日期等）。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5、其他有关情况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全厂 1 栋生产车间周边 100 米、2 栋生产车间周边 10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出具的《年产特种密封材料 1900 万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厂内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已按环保要求建成，其出水口（即回用水）监测结果：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镍、铁、锌、石油类的水质浓度、pH 值、电导率，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及公司内部回用水水质要求，可以回用于生产。

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FQ-01 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其它排气筒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排放限值；硫化氢排放速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甲醇的厂界浓度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的厂界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水、气、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专家组签名：张如美

王新华

2023/8/23

